**附件1：**

**困难学生身份审核所需提供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材料二选一）

1.低保证明，乡镇街道或以上民政系统盖章（公章上必须有民政二字），注明享受低保日期是2023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开的都不可以）；

2.低保证，低保证上需要有学生的姓名和2023年的审核日期。

二、重点优抚对象：如烈士子女等

当地民政系统出具的证明，民政系统盖章，落款是2023年的日期。

三、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

当地民政系统出具的证明，所患疾病达到享受民政补助的要求，是一种临时的证明，需要说明2023年仍在享受民政待遇，民政系统盖章。

四、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

孤儿证，需要有学生的姓名，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同学，需提供当地乡镇街道或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孤儿待遇的证明。

五、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

提供本人残疾人证，伤残程度必须是二级及以上。

六、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未满十八周岁的同学，需提供户籍地总工会出具的2023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证明上需有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证明上只有学生父母姓名则需出具户口本复印件，证明亲子关系。已年满十八周岁的同学不享受相关待遇。

七、新增的低保边缘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提供乡镇街道或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